

家庭議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羅淑君女士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
召集人

梁湘明教授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
集人

鄧珮頤女士

黃肇寧女士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官方委員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馮明穗博士

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五)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秘書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公民事務) 2

列席者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 (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 勞工處處長
楊麗珊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 (政策支援)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因事缺席者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徐聯安博士
黃碧嬌女士
葉麗華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接替陳章明教授擔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和成為議會當然委員的林正財醫生、接替鄭美娟女士擔任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的馬美華女士，以及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會議的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蘇婉儀女士。

2. 主席提出向陳教授和鄭女士致謝，感謝他們為議會所作出的貢獻。這項建議獲得委員同意。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記錄

3. 議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4.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向委員傳閱，而兩位召集人稍後會就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作出詳細匯報。
5. 關於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支援與家庭有關的措施方面，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五）告知與會者，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的「人口政策」議題已改名為「人口及家庭政策」，而參考研究範圍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擴展至涵蓋「家庭和與家庭有關的事宜」。
6. 主席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表示為提升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監察轄下調查研究的能力，梁湘明教授會由下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會議開始，出席支援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央政策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委託機構進行家庭影響評估研究，而由議會主席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共同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將於七月舉行會議，就起始報告的擬稿進行討論。
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3 —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家庭議會第 FC 10/2016 號文件）

8. 主席知悉勞工處已就《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守則草擬本）展開公眾諮詢，以供職業介紹所在營運時依循。他並邀請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和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楊麗珊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詳情。唐先生解釋，雖然政府並無規定僱主必須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亦無規定外傭必須經職業介紹所謀職，但這是香港家庭僱用外傭最普遍採用的途徑。他以投影片方式向委員講解議會第 FC 10/2016 號

文件的內容，當中講解的要點概述如下：

(a) 守則草擬本的背景

本港所有職業介紹所均受《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XII 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規管。除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觸犯《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職業介紹所外，勞工處亦計劃發出守則以提升職業介紹所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守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止；

(b) 守則的性質

雖然守則定稿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守則第四章訂明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在經營有關業務時應有的最低標準。勞工處處長在考慮某人是否營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時，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是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牌照申請人能否達到有關標準；

(c) 守則草擬本第四章所列載的標準

守則草擬本第四章所列載的一些標準，與提供外傭就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尤其有關。舉例來說，職業介紹所不應牽涉求職者的財務事宜。至於與僱主擬訂服務協議時，守則草擬本亦提供職業介紹所與外傭僱主日後簽訂服務協議應涵蓋的各項內容，例如所選定的外傭因故未能依時到任或上工，因而須另覓外傭人選以作替代所需的服務費用和有關安排。該守則草擬本內亦載有其他表格樣本，包括職業介紹所與外傭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標準僱傭合約譯本（備有數個外傭主要母語版本）、外傭工資收據樣本等。為提高透明度，勞工處已把持牌職業介紹所名單上載至其網站，以便公眾查核。如有職業介紹所被定罪及／或其牌照遭撤銷或申請續牌被拒，勞工處亦會發放新聞公報；以及

(d) 宣傳工作

勞工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以加強求職者和僱主認識他們的權益和責任，以及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需注意的

要點。勞工署亦剛印製一份備有數個語言版本的「應做」和「不應做」事項小冊子，向公眾派發，並推出一個一站式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提供與聘請外傭有關的全面資訊和實用連結。

9. 與會者在聽取簡報後進行商議，商議內容概述如下：
- (a) 守則草擬本可為許多家庭提供聘請外傭方面的協助，並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實在是向前推展了一大步。然而，有與會者擔心由於守則不具法律約束力，或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
 - (b) 有委員認為，守則只適用於本地職業介紹所，但聘請外傭通常會牽涉到外傭所屬國家的職業介紹所，而這並不屬於勞工處的管轄範圍；
 - (c) 有委員建議加強公眾教育，並向外傭的僱主提供更多有關聘請外傭的資料；
 - (d) 有委員查問，現時有否向外傭提供任何培訓以加強他們照顧長者的技能。另一名委員建議探討制訂新措施，以改善聘用作照顧長者的外傭的質素，例如強制規定他們接受相關培訓；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守則內有否包含任何條文，規定職業介紹所核實由外傭提供的資料及其資歷。
10. 勞工處處長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解答如下：
- (a) 有關守則的推行工作，勞工處可就查察到的違規事項向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信，以敦促其糾正，而職業介紹所的過往紀錄會是勞工處處長日後決定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之一。勞工處亦會密切監察守則的成效，特別是職業介紹所有否達到守則第四章載述的標準。倘守則未能達致其目標，勞工處或會考慮採取其他措施，當中包括立法修訂《僱傭條例》及／或《職業介紹所規例》，以便適當地規管業界；

- (b) 勞工處與外傭所屬國家的高級政府官員和其駐港領事館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商討與外傭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有關培訓費用和外傭在其國家負債情況的關注。此外，勞工處亦會積極探討可供輸入外傭的新來源；
- (c) 勞工處會在其網站公布相關資料，以提醒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此外，新推出的外傭專題網站亦提供有關聘請外傭的實用資料；以及
- (d) 守則草擬本第 4.4.1 段訂明，為協助求職者和僱主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職業介紹所應盡其責任，查核求職者和僱主雙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求職者在履歷表上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守則草擬本的附錄 3 亦提供了外傭履歷表格樣本，以供職業介紹所日後使用。這些書面記錄有助勞工處就有關外傭工作經驗和技能提供失實資料而出現爭議時，向職業介紹所採取跟進行動。

1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說，一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將透過獎券基金資助推行新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勞福局現正與提供課程的各培訓機構合作，制訂有關詳情。

12. 主席多謝勞工處處長的介紹和回應，並希望有關守則在頒布後會使僱用外傭的家庭受惠。

議程項目 4 — 推廣積極樂頤年與建設長者友善社會（家庭議會第 FC 11/2016 號文件）

13. 主席邀請林醫生向議會簡介，有關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就推廣積極樂頤年與建設長者友善社會的最新措施。

14. 林醫生以投影片簡報方式講解議會第 FC 11/2016 號文件的內容，當中要點概述如下：

- (a)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當中以 70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人士的數目增長最為明顯。安委會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

負責推廣「積極樂頤年」措施，以期釋放和善用長者豐富的社會資本，協助他們實踐老有所為，活出豐盛人生；

- (b)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目的是就積極樂頤年的策略性遠景、籌劃和進行倡導積極樂頤年工作所需的研究，以及推廣和發布積極樂頤年訊息的方法等事宜，向安委會提供建議；
 - (c) 已根據這個主題推出多個項目和計劃，例如為長者提供持續學習機會的長者學苑計劃；
 - (d)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均是以社區為本的計劃，透過向社會服務機構和地區組織提供撥款資助，為社區內的長者舉辦活動。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把該兩項計劃合併，以善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 (e)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以在社區層面建設長者友善社會；
 - (f) 為鼓勵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政府由二零一二年起推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能以每程兩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和渡輪的大部分路線；
 - (g) 由二零零九年，政府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財政誘因，讓他們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私營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政府會繼續採用這個「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以及
 - (h)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有關的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強化跨代關係等主題。
15. 與會者在聽取簡報後進行商議，商議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部分委員建議促進青年人與長者之間的對話，以加強

跨代溝通，促進和諧，並讓青年人參與籌辦協作活動；

- (b) 有委員認為應推廣生死教育，並應考慮向居家長者的照顧者表達感謝；
- (c) 有委員提出，現時本港並無專為長者而設的健身設施。政府可考慮利用社區資源，提供更多設施和服務，以便協助改善長者的健康；以及
- (d) 委員就長者的定義交換意見，並明白到不同類別的長者會有不同需要。政府應更努力建設長者友善社區，以協助長者融入社區。在設計屋邨的設施時，應加入居家安老的概念。

16. 林醫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雖然香港在建設無障礙社區和長者友善社會方面已付出許多努力，但與其他地方（例如紐約）相比，我們還有更多地方仍須加以改善。我們應再細心思量，研究如何加強公共服務和設施以照顧不同人士（包括長者）的多元需要。舉例來說，紐約的博物館設有專為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而設的導賞團；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理想是推廣建立長者友善社會，並致力從基礎建設和社區設施等多方面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務求使更多長者可居家安老，積極樂頤年；以及
- (c) 長者是社會的寶貴資產。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轄下的導師計劃，讓參與計劃的長者可把他們的技能傳授予青年人。

1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說，政府已適當地投放資源，以協助建設長者友善社會。除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外，獎券基金和共享基金亦會向各項試驗計劃和新措施提供撥款。

18. 主席感謝林醫生的講解和回應。他認為應推廣跨代共融，並希望可推行更多措施，善用退休人士的經驗和智慧，幫助弱勢社羣和建立互助網絡。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12/2016 號文件）

19.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和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20. 關於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羅乃萱女士報告，推廣小組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電台建議舉辦的宣傳活動，並已備悉議會將委聘服務機構製作婚前家庭教育教材套（教材套）。該教材套的內容會涵蓋三個主題，包括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和跨代支援。「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約有 2 700 間公司／機構申請參加，反應令人鼓舞。評判團會於六月二十四至三十日舉行會議，為 120 間經初步選出角逐「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的申請公司／機構進行面試。

21. 談到「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羅女士表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與研究小組舉行討論會議，審議有關初步調查研究結果。會上，有與會者提醒研究小組，在收集質性資料和進行深入分析時，宜審視育兒模式對家庭福祉的影響。由於研究結果可能不必要地提倡兒童過早接受密集式訓練，因此研究小組應避免以此方式展示研究結果。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2. 朱楊珀瑜女士報告，支援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香港家庭調解服務狀況」研究（研究）的初步調查結果和「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家庭狀況調查）的補充調查結果。關於上述研究，支援小組委員會留意到調查的受訪者普遍十分滿意調解的服務，但公眾可能對調解沒有清晰的概念，總是與和解混為一談。研究小組會在支援小組委員會下一次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終報告。至於家庭狀況調查方面，支援小組委員會大致同意有關結果和建議，例如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提供為家長而設有關紓緩壓力的課程。最終報告會提交支援小組委員會通過，然後發給各委員傳閱參考，並上載至議會網站讓公眾查閱。有關的調查結果亦會交予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

參考，以便他們制訂有關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和策略。

23. 朱楊珀瑜女士又向委員簡介「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2016-17）」（試驗計劃）的進度。試驗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推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截止日期，試驗計劃共收到 12 份申請。評估小組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初或之前審批有關申請和作出推薦。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a) 工時政策方面諮詢

24. 議會秘書處收到標準工時委員會的邀請，希望委員出席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舉辦有關工時政策方向的諮詢論壇（第二階段諮詢）。

2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簡介該項諮詢工作。簡而言之，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參考有關工時調查和第一階段諮詢的結果後，為第二階段諮詢確定了四個工時政策方向。該四個工時政策方向包括：(a)只實施「大框」（即以立法方式強制規定僱主和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指定的工時僱傭條款，例如超時工作補償安排）；(b)只實施「小框」（即考慮是否有需要制訂其他適當措施（例如制定工時標準和超時工資率），以進一步保障一些無論在工資、技術和議價能力方面都較低的基層僱員）；(c)在建議推行「大框」的基礎上，同時推行「小框」；以及(d)不推行「大框」或「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或措施。不過，標準工時委員會不排除考慮其他方案，並會在制訂建議的過程中，審慎考慮從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向政府提出有關建議。

26. 主席備悉，在下次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的議會會議前，有關諮詢工作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結。由於工時問題會對家庭福祉直接構成影響，因此議會應準備好向標準工時委員會作出回覆。倘無法於諮詢期結束前加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議會秘書處應安排收集委員的意見，以擬備一份綜合回覆。

此外，委員亦歡迎出席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由標準工時委員會舉辦的諮詢會。

27. 此外，主席表示應擬備函件，向扶貧委員會轉達議會對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意見。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議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七月二十四日就退休保障和工時政策方向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

(b)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8. 主席告知委員，表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議會的工作進度。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多個議題表示關注，並建議議會應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跟進。議會秘書處會聯絡相關政策局／部門，並會在適當時候安排進行討論。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